

嘉義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；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嘉義市再耕園404教室(嘉義市玉康路160號)。

三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四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五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環署基字第111105068號公告之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與會人員提問及回覆：

（一）嘉義市預計112年12月31日起開始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，但目前店內塑膠杯庫存量尚有30萬杯，預計需至113年4月才能用完，請問該如何處理。

回覆內容：

針對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因庫存量多，如確定無法於112年12月31日前用罄，則請各業者最晚於112年10月31日前，來文報備說明目前庫存量、材質及預計用罄月份，本局將彙整相關報備名單，並公告於本局官網及臉書，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或疑慮。

（二）本店主要販售甘蔗汁、柳橙汁或椰子汁等現榨果汁，是使用塑膠瓶裝(如寶特瓶)容器盛裝飲品，是否也在限制範圍？

回覆內容：

如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，供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塑膠容器，都是屬列管範圍，故禁止使用，但如有下列情況則非屬公告限制範圍：

1. 未於販售現場裝填飲品，且以商品形式包裝，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。
2. 飲料店業推出自有品牌循環塑膠容器，例如持自有品牌循環容器消費

給予優惠折扣、標示循環或重覆使用。

(三)保麗龍若今年消耗不完如何處置?目前保麗龍杯庫存量尚有1萬多杯，預計至年底仍無法用罄。

回覆內容：

針對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因庫存量多，如確定無法於112年12月31日前用罄，則請各業者最晚於112年10月31日前，來文報備說明目前庫存量、材質及預計用罄月份，本局將彙整相關報備名單，並公告於本局官網及臉書，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或疑慮。

(四)請問塑膠瓶也包含在禁用範圍內嗎?如果是屬於家庭容量包裝的瓶子也算嗎?

回覆內容：

如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，供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塑膠容器，都是屬列管範圍，故禁止使用，但如有下列情況則非屬公告限制範圍：

1. 未於販售現場裝填飲品，且以商品形式包裝，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。
2. 飲料店業推出自有品牌循環塑膠容器，例如持自有品牌循環容器消費給予優惠折扣、標示循環或重覆使用。

(五)如果無當場填裝飲料，而是在後方工作廚房填裝好放置冰箱販售，是否也在禁用範圍內?

回覆內容：

如該商品是由中央廚房統一填裝好運送至店家商品陳列販售，則屬於甲地填裝乙地販售，不符合現場填裝定義，故不屬列管範圍(例如:小仁泉系列飲品);但若是自營業者於甲地填裝甲地販售，則屬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，供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塑膠容器，都是屬列管範圍，故禁止使用。

自行於販售前先填裝好飲品擺至冰箱販售，仍屬禁用塑膠杯管制範圍。

(六)若是業者自行提供可再重複使用的方瓶、XL 瓶，但是卻是在現場填裝飲品，也是屬於禁用範圍嗎?

回覆內容：

如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，供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塑膠容器，都是屬列管範圍，故禁止使用，但如有下列情況則非屬公告限制範圍：

1. 未於販售現場裝填飲品，且以商品形式包裝，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。
2. 飲料店業推出自有品牌循環塑膠容器，例如持自有品牌循環容器消費給予優惠折扣、標示循環或重覆使用。

(七)請問 J1杯的集點是30家店家都可以集點?而退還押金只能至最初租借 J1杯的店家退還押金嗎?

回覆內容：

消費者只要持「循環 J1杯」至任一指定店家(共30家)消費，每杯皆可獲得集點1點，而當累計點數達5點欲退還押金時，則須回原押金店家辦理退還押金，並獲得「循環 J1杯」禮品。

(八)因響應活動需要一段時間去完成集點任務，當該「循環 J1杯」使用者集滿5點來本店申請退還押金時，系統是否有辦法辨識該使用者是由本店租借的?

回覆內容：

為方便各店家辨識支付押金之使用者，系統將設計各店代號，由各店家自設代號方便辨識及掌握，當民眾租借「循環 J1杯」完成首次消費，即可獲得集點卡，而該集點卡可透過系統輸入店家代號，以供各店家後續退還押金之辨識。

(九)請問 J1杯是否需要使用 line pay 做支付?

回覆內容：

無須使用 line pay 支付，消費者只需要掃描 line QR code 集點活動，消費者即可獲得集點卡，集滿5個點後即可獲得電子優惠券，憑該優惠券即可向店家申請退還押金100元。

(十)請問塑膠杯的材質包含哪些?

回覆內容：

塑膠共分為 PET(編號1)、HDPE(編號2)、PVC(編號3)、LDPE(編號4)、PP(編號5)、PS(編號6)、PLA(編號7)，常見飲料杯材質有 PP 杯、PS 杯、保麗龍杯及 PLA 杯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請各業者針對已進貨的塑膠杯庫存量進行盤點，最晚請於112年12月30日前用罄，即日起請勿再進貨塑膠材質杯(含保麗龍杯)，如因目前塑膠杯庫存量多者，如確定無法於112年12月31日前用罄，則請各業者最晚於112年10月31日前，來文報備說明目前庫存量、材質及預計用罄月份，本局將彙整相關報備名單，並公告於本局官網及臉書，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或疑慮。
- (二)後續進貨容器請改用紙類或木片、甘蔗、蘆葦、麻、稻草、麥桿、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者。
- (三)為加強管制前宣導並鼓勵民眾自備，規劃宣導期112年5月至8月期間、輔導期112年9月至10月期間，禁用日期開始管制自112年12月31日起。
- (四)本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辦理，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至6,000元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- (五)各業者倘若對於「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杯」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服務專線05-2251775分機319或320洽詢。

附件一 說明會議相關資料連結

(一)說明會議相關資料內容連結如下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O3QKuvjObL9G17oX89JVktU_4QD4bhor/view



(二)線上問卷調查表單填寫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z3dzjppqeNodCV79>



(三)與會人員名單連結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mMR4Uznd1OQdtHJmBIO56FupW2PzDWKk/view?usp=drive_link

